附件1

北京市定价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项目 | 定价内容 | | 定价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供水 | 水利工程供水 | 市内跨区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
| 区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自来水销售价格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
| 2 | 输配电 | 市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3 |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 本市管道天然气城市管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各区辖区内管道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 |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 市内管道运输价格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
| 4 | 供热 | 本市常规电厂热力出厂价格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和区域锅炉供热销售价格 | | 供方和非居民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供热价格除外 |
| 各区辖区内通过地热、热泵等新供热方式生产的供热销售价格 |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供方和非居民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供热价格除外 |
| 5 | 保障性  住房 | 公有住房租金标准 | |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 |  |
| 按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的公有住房销售成本价格 | |
| 保障性住房租金、销售价格 | |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标准或销售价格，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区政府管理 |
| 6 | 交通 运输 | 车辆  通行 |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 | 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 |  |
|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 | 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城市  客运 | 城市公共电汽车、轨道交通基础票价 | 市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区人民政府 | 其中郊区客运票价授权区人民政府制定 |
| 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旅游客运汽车除外。  其中郊区区域运营电动小客车运价授权区人民政府制定 |
| 车辆  停放 | 驻车换乘停车场收费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道路停车占道费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交通主管部门 |  |
| 7 | 教育 | 列入本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和进入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市出版行政部门 |  |
| 公办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公办成人学历教育学费，公办全日制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市财政部门 | 公办全日制学历教育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
| 公办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公办全日制幼儿园住宿费 | |
| 公办中小学教育、公办成人学历教育住宿费 |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 |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
| 8 | 医疗  服务 |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 | 市医疗保障部门 |  |
| 9 | 环境  保护 | 污水处理费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 |  |
|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卫生健康部门 | 定价范围仅包括医疗废物处置环节 |
| 10 | 文化  旅游 |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定价范围包括故宫、十三陵、八达岭长城、颐和园、天坛公园、北京植物园、北京动物园、香山公园、北海公园、景山公园、陶然亭公园、玉渊潭公园、中山公园；  形成竞争的交通运输服务除外 |
| 区辖区内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范围以外的，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形成竞争的交通运输服务除外 |
| 11 | 基本养老服务 | 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养老服务机构的基本养老服务费 | | 市民政主管部门、  授权区人民政府 | 定价范围包括床位费、生活照料费。其中街道（乡镇）属和区属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费授权区人民政府制定 |
| 12 | 殡葬服务 |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 | 市民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 | 定价范围包括遗体接运费、存放冷藏费（含医院太平间）、火化费、骨灰存放费（民政部门提供的除墓地外的骨灰存放服务） |
| 殡葬其他服务收费 | | 市民政主管部门 | 定价范围包括有偿服务公墓墓穴租赁费、管理费，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费 |
| 回民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 | 市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 定价范围包括墓穴占地费、墓穴管理费、遗体接运费 |
| 13 | 重要专业服务 | 司法服务收费 |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 | 定价范围包括公证服务收费和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其中，公证服务具体收费项目目录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公布。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定价范围包括为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的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

说明：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定期修订本目录。按规定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定价项目，按程序上报市人民政府。

四、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在市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等非中央定价项目的电量上网电价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销售电价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视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适时放开由市场形成。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五、有线电视相关收费（网络工程、入网、搬迁、停、复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六、成品油价格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